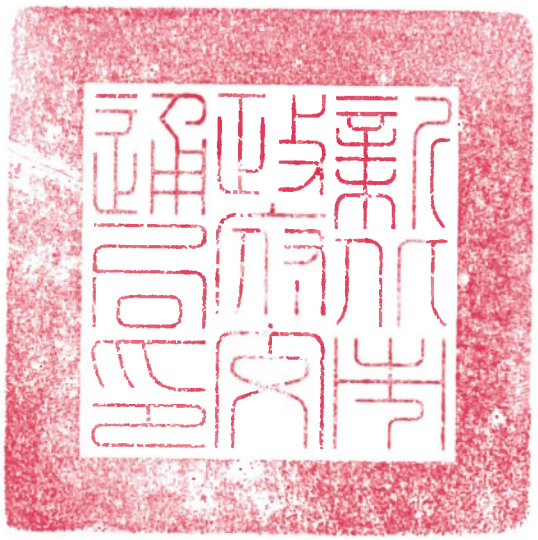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15065288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和區、永和區、土城區及淡水區路邊收費機車停車位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，自115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31條。

二、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辦地點：本市中和區、永和區、土城區及淡水區路邊收費機車停車位。

二、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方式：採計次收費，每4小時開單1次，每次新臺幣30元整，收費時間依該路段其餘車種收費時間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所有車種停放機車停車位時，車身不得超出格線外，大型重型機車如車身過長，可採斜向或跨2格停放機車停車位。

四、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為宣導期，自115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局長鍾鳴時